附件 2

看守所施以固定保護流程圖

衡酌被告行狀、身心及精神狀況、對自己或他人危害程度、擾亂秩序事態、相對戒護能力、戒護人員部署及戒護安全設施建置等客觀事實，符合法定要件及比例原則。

被告符合施以固定保護之要件

決定施用適當之約束工具種類及數量

戒護人員認定是否緊急

否（先行陳報長官）

向看守所長官報告施以固定保護之對象、約束工具種類、數量及事由，並填寫「被告施以固定保護紀錄表」。

是

戒護人員先行實施，即時向看守所長官口頭報告緊急施以固定保護之對象、約束工具種類、數量及事由，並補行核准程序，另填寫「被告施以固定保護紀錄表」。

看守所長官是否核准

否

不得施以固定保護

是，先行實施。

是，先行陳報法院。

因情形急迫先行實施，並續行陳報為羈押之法院。

法院裁定是否核准

否

是

看守所長官是否核准

是，持續實施。

否

施以固定保護

倘係看守所核准**先行施以固定保護**之情形，應即補行陳報為羈押之法院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施以固定保護。

先以電話通知被告家屬或最近親屬，填寫「被告施以固定保護紀錄表」，並製作一式四聯之被告施以固定保護書，四聯分別送達被告家屬及辯護人、交由被告簽收及看守所留存。

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事宜

施以固定保護期間如因事實無法儘速通知衛生科安排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戒護人員應於紀錄表載明事由，倘前開無法通知之原因消滅者，仍應通知衛生科安排醫事人員評估，且無論施以固定保護期間是否進行前開評估，應將施以固定保護情形使衛生科人員知悉。

醫事人員評估是否有終止或變更必要

否

是

看守所長官依醫事人員意見決定是否終止或變更

終止

不終止

持續／變更施以固定保護

戒護人員應依客觀事實及比例原則**持續審認**是否有施以固定保護或變更之必要。機關應指派專人觀察及錄影，記錄受固定保護者之行狀，每 15 分鐘將觀察情形，記錄於「被告施以固定保護觀察紀錄表」，屆滿 4 小時應即終止之。

戒護人員衡酌客觀事實、經觀察發現收容人有肢體血液循環不良如腫脹、膚色變化或發紺，或生命徵象不穩定等情形或認施以固定保護原因消滅，有變更或終止之必要時，得逕行為之。前揭變更限於調整使用方式、部位及減少保護性約束工具之種類或數量，惟不包含對被施以固定保護人為不利益之變更（例如：增加保護性約束工具種類、數量或束縛程度等）。

終止施以固定保護